

上海市2008年春季高考录取办法公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49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5\\_B8\\_822\\_c65\\_4495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9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65_449520.htm) 市教委13日公布了2008年春季高考录取办法：招收高职(专科)批次院校的录取办法与本科批次录取办法相同，由市划定统一高职(专科)志愿填报资格线，招生院校不实行自定分数线的录取方式。报考本科及高职(专科)院校的考生，语文、数学、外语和“综合”4门考试成绩总分必须达到本市划定的本科及高职(专科)报考资格线以上，可选择填报一所或若干所高校，考生若同时被多所高校录取，可自主选择其中一所高校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到。录取工作于2008年1月19日前完成。招生院校按标准录取新生，如未完成招生计划，招生计划余额可在秋季招生中使用。另悉，2008年春季高考招生的收费标准按照2007年秋季招生相同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